

中共仁化县委组织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精准扶贫驻村工作队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党（工）委，县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委组织部、市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定贫困村驻村工作队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解决驻村帮扶中管理不严、作风不实等问题，现就加强精准扶贫（包括省定贫困村和分散贫困村）驻村工作队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日常管理

（一）管理主体。驻村工作队以镇（街道）党（工）委管理为主，同时接受县委组织部、扶贫办和派出单位的共同管理。

（二）管理内容。县委组织部和县扶贫办定期检查驻村干部驻村工作和遵规守纪等情况。派出单位至少每个季度听取一次驻村干部关于基层党建和扶贫工作进展情况汇报，适时到村调研，指导促进工作。镇（街道）、村级党组织要切实做好考勤记录，详细了解驻村干部的工作表现、思想动态，及时向县委组织部、县扶贫办和派出单位反映。

二、严格执行制度

（一）考勤请假制度。驻村工作队队长和第一书记必须全脱产驻村。驻村工作队成员要严格遵守驻村考勤和请假制度，因事离村外出必须书面请假。请假2天及以下的，须经村党组织书记同意。请假3天及以上的，属于病假类，或者因公外出（如招商引资、学习等）涉及工作类的，须报镇（街道）党（工）委批准，分别报县委组织部和县扶贫办备案，同时报送派出单位；属于休假、年假类的，镇（街道）党（工）委报县委组织部商县扶贫办批准。

（二）纪律约束制度。驻村干部要自觉遵守各项廉洁纪律，做到“四个不准”，即：不准收受驻点群众的任何财物，不准接受基层单位的宴请，不准在驻点村报销应由个人或者帮扶单位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准挪用帮扶资金。

（三）定期通报制度。县扶贫办按季度通报扶贫工作动态，及时反映新情况，协调解决难点问题；对扶贫工作推进缓慢、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和个人，在全县进行通报，限期整改。

三、强化检查考核

（一）督促检查。县委组织部、县扶贫办定期和不定期抽查驻村工作队工作情况，及时纠正突出问题，每个月对驻村工作队驻村情况进行通报，通报情况将报市委组织部和市扶贫办。对违反驻村管理制度的驻村工作队，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未完成年度任务的镇（街），要对党政主要领

导进行约谈；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甚至弄虚作假的要依党纪政纪进行严肃追责。

（二）精准考核。考核分两项：一是驻村工作队队长和第一书记以及驻村联络员参加派出单位年度考核；二是对驻村工作队队长和第一书记及驻村联络员进行驻村工作考核，两项考核分别由所在镇（街道）党（工）委作出综合评价，县委组织部、县扶贫办提出意见，提出年度考核“优秀”建议人选。对工作不认真、不负责任的，要给予批评教育，造成不良后果的及时调整和处理。任职期满，县委组织部会同县扶贫办、镇（街道）党（工）委和派出单位进行考察。考核结果记入档案，作为评选先进、提拔使用、晋升级别的重要依据。

四、确保责任落实

（一）落实派出单位责任。各镇（街）、各单位党委（党组）要把驻村帮扶工作，作为党委（党组）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认真抓好落实。派出单位要加强与组织、扶贫部门和镇村党组织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驻村工作队的工作情况，支持驻村工作队开展工作。

（二）落实镇村两级责任。镇（街道）党（工）委和村党组织要主动配合帮扶单位开展工作，加强与县委组织部、县扶贫办、帮扶单位以及驻村工作队的沟通联系。为驻村工作队成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食宿等基本条件，协助解决交通、

通讯等方面的困难，改善工作生活环境，确保驻村工作队成员的安全。

（三）落实职能部门责任。组织、扶贫、农业、财政、人社等部门要发挥合力，共同做好帮扶工作。要加强与对口帮扶市、帮扶单位的沟通协调，加强管理，把驻村工作队的管理工作纳入单位年度绩效考核范围，作为单位主要负责人提拔任用的依据。对管理工作不到位的，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实行问责。



中共仁化县委组织部



仁化县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4月4日